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100200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090031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處協助轉知本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有關「因應
新冠肺炎防疫事宜」，並請該委員會提供社區民眾正確防
疫宣導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揮中心指引辦
理。

二、自109年3月19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，另本國籍
所有入境人士一律居家檢疫14天，並將由政府單位派專人
進行健康追蹤及關懷。

三、有關社區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住戶個人防護措施:維持手部清潔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
嗽禮節及生病時在家休養。自國外入境時，如有發燒、
咳嗽等不適症狀，可撥打本局防疫專線0800-033-355並
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。

(二)環境衛生措施: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
毒，使用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500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
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公寓大廈科 109/03/23 11:58



2H1090019087 無附件



四、有關內政部編訂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:社區管理維護」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〉主題專區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〉COVID-19各項因應指引項下，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